

附件 4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材料申报相关填报要点

为进一步提高对申报材料审核的效率和质量，请各推荐单位在初审材料时严格把关，具体申报材料审核要求如下：

1. 证明材料的原件，由各推荐单位在初审材料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人选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比对和审核把关。推荐单位在初审材料时把关不严，经审核有弄虚作假填报不实的，将取消其推荐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考察组将在对拟获奖人选进行考察时一并验证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考察时经审核原件与申报材料不一致的，或有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拟获奖人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 系统填报时，身份证以及相关附件或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不受理复印件扫描件。

3.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推荐单位意见一栏，必须加盖推荐单位党委（党组）公章，未按照通知要求的程序进行审核，公章加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 所有申报的成果业绩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科研课题项目有跨度期的以结题时间为准。

5. 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是评价申报人的重要依

据。请准确、客观填写申报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

6. 主要科技奖项情况只填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奖项，限填 5 项。

7. 科研项目或课题填报不超过 10 项，按照代表性、重要程度排序，且需上传所承担的科研/课题项目的计划书/任务书/协议书的关键页（无需提交整份文件，只需含签字页，盖章页，项目承担人位次，以及能够反映该项目的研究内容、方向水平和影响力等关键信息即可），已结题的必须要提交结题报告（也要包含上述关键页材料），网页截图证明材料无法认定，涉密项目必须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红头便笺、加盖公章，内容需包含可提供的关键信息）。

8. 出版发表的学术著作等（按重要性依次排序，不超过 5 项）相关证明材料请提交封面、目录等关键页，并用荧光笔标出申报人姓名、参与编写的章节等关键信息。外文著作需提供对应的翻译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论文情况必须上传以本人姓名进行检索的论文收录引用检索证明报告（加盖检索专用章），请在系统对应位置单独上传。论文按照重要性或影响力排序依次填报（不超过 5 项），请用荧光笔在检索报告中标出论文上传序号。

中文论文没有检索报告的必须要附上核心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关键页（证明材料请加盖单位公章），用荧光笔显著标注核心收录库、期刊时间、论文名称、作者姓名、位次信息。

其他不被上述引文索引收录，但被本领域、本行业具有权威性期刊收录，需提供相应原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关键页等，证明材料请加盖单位公章），并用荧光笔标注关键信息。

请用荧光笔显著标注作者姓名、位次信息（如果是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相关信息请在检索报告中用荧光笔标出，如果检索报告中无法体现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请在相关论文页中用荧光笔标注出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信息）、收录日期等关键信息，以便于信息审核。

10. 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首台套等科技成果按重要性依次排序，填报不超过10项。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只填写作者位次为第一位次的项目（软件著作权人为单位的无法认定为个人承担的项目）。

外文专利等需提供对应的翻译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提交的原件证书扫描件为准（申请报告无法认定）。

11. 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请填写技术实

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内容，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12. 按照不重复累积业绩的要求，表内所填业绩均只填写影响力较大、权威性较高的一项，不累计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的项目内容。

13. 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一线的推荐人选请在第五项填写具体情况并上传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单位党委（党组）出具工作证明（红头便笺、公章）及其他有关材料扫描件。

14. 其他未尽事项请联系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将根据申报人员提交填报的总体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各单位工作人员可联系市科协工作人员加入市科协人才工作业务微信群。